关于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依据《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含定投业务，下同），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9 月	16 日、17 日、22 日（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9 日、30 日（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 月	14 日（香港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 月	27 日（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益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本公告仅对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的安排进行说明。本基金赎回等业务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开放办理，开放赎回等业务后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赎回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采用 6 个月持有期的运作方式，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6 个月，在 6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定投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2397	012398

注：本基金目前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其中赎回业务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开放，届时若开放相关业务，其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即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6 个月（指日历月，下同）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4%，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4%
1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6 个月（指日历月，下同）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6 个月，在 6 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放赎回业务，赎回业务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投等相关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杭州联合银行将自 2021 年 07 月 0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1536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166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2220	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05123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8	00574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065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1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2	007733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3	007734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4	008854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15	008855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从 2021 年 07 月 0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杭州联合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杭州联合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杭州联合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杭州联合银行客服电话：96596

杭州联合银行网址：www.urcb.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8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中的释义、申购赎回、持有人大会、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摘要等涉及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次修订内容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2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3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4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工商银行
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7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8	南方恒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9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0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1	南方集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2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3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4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5	南方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6	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银行
17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8	南方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9	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0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2	南方宜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3	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4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5	南方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6	南方尊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7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28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29	南方国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30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31	南方泰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32	南方中债 0-2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3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34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35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3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37	南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38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39	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40	南方卓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4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42	南方多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43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44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45	南方骏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46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47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48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49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50	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51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5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53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54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55	南方创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56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57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
58	南方惠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
59	南方中债 0-5 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
60	南方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
61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62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63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
64	南方亨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
65	南方远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66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释义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百分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基金费用与税收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修订更新相应内容）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共计 6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5%、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2026 年 7 月 11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21 年 7 月 9 日，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80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98 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总股本 303,020,032 股，无库存股，可参与优先配售的股本数量为 303,020,03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999,79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